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共照明物料供應 – 電纜”
公開招標競投
(投標編號 PLD-MP391/26/44)

1.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承投目的：**供應公共照明物料 – 電纜
4. **數量：**4 種電纜
5. **交貨期：**上述數量將由澳電於 2026 年及 2027 年內分批按實際情況訂購。澳電於訂購時，會發出判給通知，供應商須於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計 100 日內供應所訂購之電纜。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投類型：**以系列價金方式承投
8. **臨時擔保：**澳門元 90,000.00（澳門元玖萬圓正）
9. **確定擔保：**獲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十 (10%) 作為確定性擔保金，得以現金存款、二維碼支票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交，受款人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日期、地點及價格：**

日期：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時間：於工作日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樓採購及總務部

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取得公開招標案卷副本，每份為澳門元 200.00（澳門元貳佰圓正），收益撥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亦可於澳電網站 (www.cem-macau.com) 免費下載相關招標文件。
12. **交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接待處)
13. **標書語文：**標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
14. **公開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九樓多功能會議室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被授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授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具有淘汰性質，投標者只有在第一階段符合技術及送貨期要求，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的價格評分，而價格評分將按以下比重評分。

評標標準	比重
價格	70%
交付期	30%
總計	100%

主持招標的實體根據各標書內之資料及上述之評分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分別對各項目進行判標。

16.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人可前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澳電大樓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樓採購及總務部或於澳電網站 (www.cem-macau.com) 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梁華權
執行委員會主席

張健
執行董事